唐日醫疾令的復原與對比 ——對天聖令出現之再思考

丸山裕美子 著* 方國花 譯**

要目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根據北宋天聖令復原唐日醫疾令
 - 一、對唐代醫疾令復原的再思考
 - 二、日本醫疾令復原之再思考
- 参、古代日本對醫疾令之傳承 透過唐日醫疾令 之對比 -
 - 一、系統性傳承
 - 二、「藥部」與「藥戶」
 - 三、關於醫學教育制度-角法的刪除、入學和完成學業之年限變更以及女醫博士的設置-
 - 四、關於醫療官人制度-衛府醫師及國醫師的設置-

肆、總結

^{*} 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、日本愛知縣立大學日本文化學部教授

^{**} 日本愛知縣立大學國際文化學科博士生

摘要

沿襲了中國唐令法典的日本古代令法典中,醫疾令和倉庫令早已散佚。筆者曾復原了唐代與日本之醫疾令,並對彼此之醫學教育、醫療制度進行了比較研究,但是,自從發現北宋時期的天聖令後,至此已經復原的唐令、日本令均必須重新修正。本報告,根據程錦先生的〈唐代醫疾令復原研究〉一文,對唐代與日本的醫疾令復原進行重新探討,希望摸索出一項新的唐代醫疾令及日本醫疾令之復原方案。並且,透過唐與日本的醫學教育、醫療制度的比較研究,試圖闡明日本古代國家繼承醫疾令之背景。

唐日醫疾令的結構、表現、字句幾乎達到一致,這說明日本醫疾令基本上原封不動地繼承了唐代醫疾令。日本令中沒有一條自己的條文,這個事實說明,日本古代國家全面地沿襲了唐代新進的醫學教育及醫療制度,但在實際應用中卻不得不常常依賴於令制以前來日的「藥部」氏族或「藥戶」。這種導入六世紀以來的氏族制及朝鮮半島的知識等情況,是適合當時古代日本社會實情的令文改革。

在醫學教育方面,針對入學年齡,日本令規定要比唐令更為低的年齡層接受教育,完成學業的年限也根據需要而進行延長,還在令外設置了唐沒有的「女醫博士」。由此強化國家的教育體制,為學習唐的先進醫學及藥學提供了方便。因此,醫疾令的醫學教育系統開始發揮其功能後,醫學及藥學知識在八世紀得到普及,無需依賴「藥部」氏族的醫療官人制也開始逐步走向成熟。「衛府醫師」、「國醫師」等醫療官人的定員化,可以說體現了日本古代國家想要有效實現唐代醫療體制的堅定姿態。衛府醫師是在大寶令實施20年後方才正式設置,的歷程。大寶律令的實施被評價為「為律令國家提交了一張建設

唐日醫疾令的復原與對比——對天聖令出現之再思考 59

性藍圖」,1關於醫疾令確實具有如此重大的意義。

關鍵字:天聖令、醫疾令、唐與日本、律令國家

¹ 吉田孝,〈律令国家の諸段階〉,《律令国家と古代の社会》(東京:岩波書店, 1983,初版於1982),頁413。